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舉行會議。討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他事項如下：

一.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I) 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2. 因應西貢海傍一帶違規情況仍然持續，相關部門於 2018 年初將會繼續部署針對性的聯合執法行動。而將軍澳坑口村的食肆和店鋪違例擴展問題已有所改善，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另一方面，區內食肆的露天座位仍有違規情況，包括部分持有「土地牌照」的食肆未有嚴格遵守晚間營業時間過後須妥善收拾枱椅及不可於露天座位範圍加設固定上蓋或簷蓬的規定。委員因此建議地政總署應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准食肆在政府土地設置露天座位，並收取市值租金，以作規範。委員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為露天座位的違規設扣分及收回批准的機制，以加強有關的監管工作。

(II) 非法佔用路面進行回收活動

3. 於 2017 年相關部門經過多次「先勸喻，後執法」的聯合行動後，位於敬賢里及昭信路的回收商已再沒有於上述地點長期放置回收籠，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整體上已大為改善；位於常寧路近安寧花園的回收店鋪亦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甚少將回收籠擺放在行人通道上。另一方面，位於田洲路及半見村的回收商已遷走，而位於調景嶺彩明苑迴旋處附近的回收商近期已沒有於上址進行回收活動，亦沒有在附近行人通道上擺放回收籠。

4. 至於健明邨勤學里的回收活動，相關部門自 2017 年第二季起多番向有關回收商作出勸喻及至年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惟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仍然未有明顯改善。相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下旬與該回收商於房屋署健明邨辦事處進行會面，強調回收商有責任於每天營運後必須移走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回收籠及雜物。會談後回收商表示會研究一系列短期措施及長遠方案以解決晚上回收籠霸佔行人路及馬路的問題。西貢民政處將繼續協調相關執法部門，跟進上述地點及區內其他回收黑點的情況。

(III) 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

5. 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回覆地管會，指出擬議引入的電動車的營運商必須按現有發牌機制，於市場購入二手「非專營巴士」牌照以作營運。由於購買二手「非專營巴士」牌照費用可高達數百萬元，除非是具規模的投資者，高昂的牌照費將使有關服務難以達至收支平衡，而採用社會企業經營模式運作更是難度甚高。

6. 另一方面，運輸署回應市民對來往萬宜水庫東壩公共運輸服務的訴求，最近建議以試驗性質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於假日(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3 時至 6 時來往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試驗計劃會在實施後三個月再作檢討。運輸署已就有關計劃展開有關的地區諮詢。

7. 基於上述最新發展，委員一致通過建議暫時擱置研究「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項目的計劃，以待觀察新引進的小巴服務成效後，再作檢討。

二. 西貢區的車輛違泊問題

8. 委員為區內多個違泊黑點(包括康定路、康村路和康年徑近四洲貿易有限公司一帶、海傍街、市場街、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寶順路、常寧路及培成里)建議不同的改善方法，包括加強執法、減少簽發禁區許可證及增設電單車泊位等。各部門會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

9. 針對市場街的違泊問題，委員建議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警方加強執法、市場街於部分時間實施行人專用區、運輸署檢討簽發前往市場街的許可證的安排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研究西貢魚類批發市場的長遠用途。相關部門稍後會舉行會議跟進上述建議。

三. 區內百歲磚問題

10. 委員表示，西貢區內不少路面鋪設了百歲磚，而生長於百歲磚縫縫間的雜草會對市民構成危險。此外，西貢海傍部分地方是由填海得來，不時因水土流失而引致地陷，更形成了凹凸不平的地面，容易絆倒行人。路政署回應，如發現百歲磚縫縫間長出雜草，路磚不平或損壞等情況，署方會盡快安排跟進。由於較少行人使用的位置雜草生長得較快，署方亦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